

## 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82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

- 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6 年 12 月 15 日 16 時 30 分。
- 二、地點：本會會議室
- 三、出席委員：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、楊委員財祥、張委員清福、林委員乃秋、李委員永澤、翁委員麗月、楊委員成家。
- 四、列席人員：吳監察小組委員召集人啟騰(請假)、陳總幹事永明(請假)、第一組蔡組長輝詩、第四組陳組長天平、人事室蔡主任流冰(請假)、政風室柯主任偉宏(請假)、主計室魏主任仕傑(請假)。
- 五、主席：盧代理主任委員志輝 記錄：唐敏毅
- 六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- 七、第 181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報請 公鑒。  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### 八、上次委員會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

金門縣選舉委員會第 181 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

案號	案由	決議	辦理單位	執行情形
1	審定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結果，提請審議。	除依法公告及通知領銜人外，另外函送中央選舉委員會及金門縣政府備查。	第一組	本會以 106 年 11 月 3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111 號公告在案，並分別以同年 11 月 6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121 號及金選一字第 1063150124 號函知金門縣政府、各鄉鎮公所及提案領銜人，並副知中央選舉委員會。
臨時動議	有關金沙鎮第 62 投票所之已領未投票案，提請討論。	一、請金沙鎮公所調查後，將結果函報本會。 二、該投票所獎勵案先暫緩實施，待查明後再辦理。	第一組	一、本會以 106 年 11 月 2 日金選一字第 1063150118 號函請金沙鎮公所詳查始末，並提檢討報告函復本會。 二、該公所以 106 年 11 月 20 日池民字第

				1060016312 號函復說明如會議資料第 8 頁至第 10 頁。 三、該投開票所工作人員經該公所 106 年 11 月 28 日池民字第 1060016918 號函 (P.11) 說明，除警衛人員外皆不予敘獎。
--	--	--	--	--

### 九、重要指示（令、函）及處理情形

來文					內容摘要	處理情形
項次	單位	時間	字號	文別		
1	中央選舉委員會	106 10 30	中選人字第 1060024504 號	函	「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」業經行政院核定，並自 106 年 11 月 1 日生效。(P.12-13)	一、依該表規定數額辦理往後選務經費編列與核支事宜。 二、該表併同「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投票業務檢討會會議紀錄」函送各鄉鎮公所知照。

### 十、重要工作報告：

第一組：有關金門縣公民投票案第 1 案相關經費執行結果，各鄉鎮公所及戶政事務所均已完成結報；本會執行之部分，俟公投實錄印製完成後，全案相關憑證函送金門縣政府備查，餘款全數繳回。

### 十一、臨時動議：無

十二、主席結論：非常謝謝各位委員撥冗來參加本次會議，最近公投法修正將門檻降低，未來要辦公投的案子將會變得比較頻繁，我們更應該要隨時做好應對準備，也要留意提醒主辦單位預算的編列，以應付突發性的公民投票，在次謝謝各位委員來參加這次的會議。

散會： 十七時三十分